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8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振騰環保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康麗美

選任辯護人

兼 代理人 許智勝律師

被 告 賴彥維

賴漢昌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2623、55872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215號）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振騰環保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20萬元（本判決金錢幣別均為新臺幣）。
- 二、A 0 4 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1月。
- 三、A 0 5 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。緩刑2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且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振騰環保有限公司（下稱振騰公司）於民國113年7月間之負責人為賴韋廷，A 0 4、A 0 5則為振騰公司之司機。賴韋廷、A 0 4、A 0 5均知悉振騰公司當時尚未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，猶基於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犯意聯絡，由賴韋廷出面代表振騰公司接受康誠搬家貨運有限公司（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○○號，下稱康誠公司）之有償委託，將廢棄木材載運至屈原實業有限公司五股廠（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）。賴韋廷當時身體健康狀況不佳，遂指示A 0 4辦理。A 0 4則通知A 0 5於113年7月31日上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至康誠公司，將整車廢棄木材運往屈原實業有限公司五股廠，起運後旋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人員於113年7月31日10時49分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○○號前查獲（賴韋廷已歿，業經本院以同案為不受理判決）。

二、證據名稱

（一）被告A 0 4、A 0 5之供述。

（二）同案被告賴韋廷之供述。

（三）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紀錄、車輛攔檢稽查紀錄表、現場蒐證照片。

（四）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10月18日新北環稽字第1132067408號函、114年10月29日新北環稽字第1142150133號函、115年2月6日新北環稽字第1150239402號函。

（五）交通部公路局114年12月15日路運綜字第1140069877號函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監理所114年12月18日竹監桃三字第1140099829號函。

三、論罪

（一）本案查獲之廢棄木材，係康誠公司辦理貨運業務時用於運送物加固保護之木材與木棧板，以及從事搬家業務時客戶遺留之破損木質家具（偵42623卷第65頁），性質上屬廢

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2項第1款之一般廢棄物（本院卷一第9
1頁）。又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一般廢棄物之清除，依一般
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2條第11款規定，包含收集、
清運、運轉，其中收集、清運係指以人力、清運機具將一
般廢棄物自產生源運輸至處理場（廠）之行為；故被告A
O 5依被告A O 4指示載運廢棄木材之舉，當屬一般廢棄
物之清除行為無疑。再者，被告振騰公司係營利事業，其
受康誠公司委託載運廢棄木材，並收取報酬，屬廢棄物清
理法第41條第1項之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行為，依該條項
規定應待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文件後，始得為之。此外，被
告振騰公司並非合法運輸業者（本院卷二第59、63頁），
被告A O 5駕車運輸本案廢棄木材時亦未備有符合環境部
100年6月21日環署廢字第1000052048號公告格式之證明文
件（本院卷二第101頁），而不符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
局112年6月一般廢棄物（廢木材）清除及處理（含再利
用）計畫第四條之清除業者資格（本院卷一第124頁），
自不該當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定例外情
形，仍應受該條項本文關於許可文件之限制。

（二）被告A O 4、A O 5明知被告振騰公司尚未取得許可文
件，猶依被告振騰公司當時負責人賴韋廷指示載運廢棄木
材，是核其等所為，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
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；且其等間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
擔，均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（三）被告振騰公司因負責人賴韋廷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
46條之罪，應依同法第47條之規定科以同法第46條之罰
金。

四、量刑

（一）被告A O 4、A O 5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等之刑。惟
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列有6種犯罪態樣，被告A O 4、A
O 5所觸犯者為其中第4款前段，對於法益之侵害屬中間
程度，並非該條最輕微之犯罪態樣，難認該條所定處斷刑

01 下限有期徒刑1年與其等犯行有何顯不相當之情，核與刑
02 法第59條所稱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、認科以最低刑度猶嫌
03 過重之要件不符，自無依刑法第59條酌減之餘地。

04 (二) 本院審酌被告振騰公司、A 0 4、A 0 5均為廢棄物清理
05 從業公司及人員，理當熟稔並恪遵環保相關法規，竟於被
06 告振騰公司尚未取得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之情形下，心存
07 僥倖，有償受託為其他公司載運一般廢棄物，妨害主管機
08 關對廢棄物之有效管理，所為顯屬非是。被告振騰公司、
09 A 0 4、A 0 5於偵查中均坦承犯行，然於本院審理之始
10 皆變異前詞否認犯行，經多次函詢調查確認其等所為完全
11 不符合法律規定之後，始坦承犯行，難認其等確有悔意。

12 (三) 被告振騰公司案發後，已依法完成本案廢棄木材之清除處
13 理（偵42623卷第72頁），並申請取得桃園市政府廢棄物
14 清除許可證（偵55872卷第42至49頁），堪認被告振騰公
15 司已盡力彌補本案犯行造成之侵害。兼衡被告振騰公司代
16 表人於本院審理時陳述之營業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
17 文所示之罰金刑，且因被告振騰公司為法人，事實上無從
18 易服勞役，故毋庸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19 (四) 被告A 0 4非直接從事清除行為之人，亦未直接對外接洽
20 本案委託事項，且係被告振騰公司之受僱人，缺乏決定權
21 力，參與犯罪之程度固然較輕，然其有多次違反廢棄物清
22 理法之紀錄（偵42623卷第72頁，本院卷二第153至155
23 頁），足認其對於我國廢棄物清理相關法制顯然欠缺遵法
24 意識。兼衡被告A 0 4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自
25 陳高中畢業、目前從事環保工作、月收入約3萬元、需扶
26 養2名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
27 示之刑。

28 (五) 被告A 0 5雖係直接從事清除行為之人，然其僅係被告振
29 騰公司之受僱人，缺乏決定權力，參與犯罪之程度較輕，
30 前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紀錄，素行尚可。兼衡被告A 0
31 5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自陳國中畢業、目前從

事環保工作、月收入約3萬元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緩刑

（一）被告A 0 5 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。本院認被告A 0 5 經此偵、審程序後，當能警惕，諒無再犯之虞，本案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宣告緩刑2年。被告A 0 5 本案所為已造成法益侵害，自應對被告A 0 5 施以一定程度之懲戒，使之心生警惕，故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，命被告A 0 5 應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，諭知被告A 0 5 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（二）被告A 0 4 甫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審簡字第1677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。被告A 0 4 於該案雖同時受緩刑宣告，然尚未期滿，刑之效力仍在，自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所列緩刑要件。故被告A 0 4 請求宣告緩刑，顯非有據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A 0 2 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琮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菁徽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1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
0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
03 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04 一、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。
05 二、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、清除、處
06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，致污染環境。
07 三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提供土地回填、堆置廢棄物。
08 四、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
09 件，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或未依廢棄物清除、處
10 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。
11 五、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，清除、處理一
12 般廢棄物者；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、處理而仍委託。
13 六、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、或執行機關之人
14 員未處理廢棄物，開具虛偽證明。